

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及管理 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○九五二○○○六二五○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○九七二○○○六四六○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

- 一、 為辦理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之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及管理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 本作業規定所稱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（以下簡稱產品），指水源為宜蘭、花蓮及台東地區海域二百公尺深度以下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海水產品：
 - （一）其生產廠場設立於宜蘭縣、花蓮縣或台東縣境內。
 - （二）其產品水源取自與生產廠場相同縣境行政區域內，並具有定點設施之海域。
- 三、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申請人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汲水設施及生產廠場所在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）所屬轄區分局（以下簡稱驗證機關）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(VPC-01)。
 - （二）基本文件：
 1.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(VPC-02)。
 2.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、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。
 - （三）符合性評鑑文件：
 1. 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水源水質試驗報告。
 2. 產品試驗報告。
 3. 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。
 4. 符合型式聲明書(VPC-03)。
 - （四）技術文件：
 1. 產品說明書。
 2. 申請人之水源供應商（即汲水公司）取得之縣(市)政府核發汲水設施許可。
 3. 水下管線定位證明。

4. 汲水量資料或深層海水來源證明文件。
5. 產品製程及產品包裝樣本。
6. 深層海水水溫監測資料。
7. 深層海水水源檢查同意書(VPC-04)。

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產品試驗報告，得合併不同機關（構）核發之各項目試驗報告為之；但除標準檢驗局外，合計核發試驗報告之實驗室，不得超過二家。下列各試驗項目，並應取得下列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試驗報告：

- （一）產品標示及其他標示之檢查，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試驗報告。
- （二）產品容器、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試驗項目，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試驗報告。
- （三）pH 值之試驗，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試驗報告。
- （四）前二款以外之其餘產品衛生試驗項目，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實驗室核發之試驗報告。

四、 驗證機關之受理及審核作業如下：

- （一）驗證機關接獲申請案件後，應先確認是否符合前二點規定，並應核對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與公告規定應附資料是否相符齊備；其相符者，受理其申請，核給受理編號，並計收審查費；其受理編號依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號碼編碼原則(TVPC-01)編碼。
- （二）申請人檢附之文件，經審核其內容疏漏、錯誤而可補正者，驗證機關應發給自願性產品驗證補件通知書（TVPC-02），請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，通知補件次數不以一次為限；其經通知補件屆期不補正者，驗證機關應發給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(TVPC-03)，並予以結案。
- （三）申請案不符合第二點規定，或申請人檢附之文件，經審核不符合且無法補正者，驗證機關應駁回其申請，並發給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(TVPC-03)。

五、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案，經審查核可者，由驗證機關發給申請人加蓋鋼印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(TVPC-04)、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及識

別號碼。

六、 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繪製及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示：

(一) 標誌圖示繪製方式：方格子僅供比例參考，無須列印。

1. 藍底白色字白色波紋。DSW-000：後三碼依汲水深度而定。

本圖示可視需要於圓外加邊框。



V10001-BSMI

2. 白底藍色字藍色波紋。DSW-000：後三碼依汲水深度而定。



V10001-BSMI

3. 白底藍色字雙色波紋。DSW-000：後三碼依汲水深度而定。



V10001-BSMI

註：V10001 為識別號碼

印刷色  C100M100

特別色  Pantone Blue 072C

輔助色  C100M30

英文字 **DSW-000**：MYRIAD BOLD

(二) 標誌無需固定尺寸，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直接印刷於商品本體上。但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，得以其他適當方式標示之。

七、 驗證機關之管理作業如下：

(一) 為便於管理與追蹤經驗證之產品，驗證機關應建立自願性產品

驗證名冊。

- (二) 經驗證之產品，其生產廠場因故變更或遷移時，證書名義人應向原驗證機關申請核准，並申請換發新證書。
- (三) 證書名義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配合標準檢驗局就經驗證之產品核准深度之原水取樣，進行水源水質項目之檢測。
- (四) 證書名義人應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產品試驗報告，送原驗證機關備查；其樣品由標準檢驗局於實施工廠檢查作業時逕行取樣，並由證書名義人送交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機關（構）檢測；但未能於實施工廠檢查時取樣者，得由證書名義人於生產廠場生產時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執行取樣。